

#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電話：(02) 2963-3530 分機 10

承辦人：尤宣文

電子信箱：dsgtda@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營十字第 1130001737 號

附件：修正建議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會針對「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草案」之修正建議，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7575 號函。

二、檢送「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草案」之修正建議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

理事長 鄧素娥

##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修正建議對照表

113 年 10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7575 號函：預告訂定「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草案

113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草案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建議	說明
一、長期照顧機構，類別如下： (一)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二)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四)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無建議	
二、老人福利機構，類別如下： (一)長期照護型機構。 (二)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 (三)失智照顧型機構。 (四)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	無建議	
三、護理之家。	建議改為 三、護理機構，類別如下： (一)居家護理所。 (二)護理之家：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源依據：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2 條，護理機構包含居家護理所及護理之家。</li> <li>▶ 說明：經本會會員反映，於居家護理所服務需執行營養諮詢等工作，但卻無法執登，故建議納入得以執登之場所。</li> </ul>
四、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無建議	
五、公司或商號登記為即食餐食製造業者。	無建議	
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以	無建議	

113年10月7日公告之草案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建議	說明
下列情形為限： (一)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二)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 (三)設有餐飲之五星級旅館業。 (四)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食之餐盒食品業。		
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檢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建議刪除「食品器具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源依據：食品器具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檢驗之場所，未有需聘僱營養師之相關法源。</li> <li>➤ 說明：食品器具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檢驗等工作內容非屬營養師業務範圍，建議刪除。</li> </ul>
八、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社區營養服務相關計畫所需，且設立宗旨、任務或組織章程載明辦理健康照護、飲食營養或其他健康促進相關服務項目，並提供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之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所屬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建議將「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所屬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改為「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所屬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或社區營養及健康促進等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源依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一章第六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li> <li>➤ 說明：微調文字以利未來新增類似單位，或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更名等狀況。</li> </ul>
九、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受刑人及被告飲食營養之監獄及看守所。	無建議	
十、從事公益性衛生或社會福利事務為目的，且組織章程載明辦理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之衛生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無建議	

113年10月7日公告之草案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建議	說明
	<p><b>【建議增列】</b> 國防部及其所屬國軍單位。</p>	<p>➤ 法源依據：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16條：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p> <p>➤ 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防部於近年聘僱軍醫職類營養員，工作內容為制定與指導全軍營養膳食規劃，包含針對單位及個人之營養諮詢及建議、單位內制定菜單及膳食品質衛生管控等。皆符合營養師法第12條第1~3項之工作範圍。</li> <li>2. 國民健康署長期辦理績優職場成果分享，並於110年3月頒發「營養健康獎」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說明由專任營養師監督餐廳食品衛生、提供營養諮詢、設計減重課程等，列管過重人員協助健康減重成效良好。</li> <li>3. 依據本會會員反映，有多位已於軍中服務的營養員無法辦理執登，故建議納入得以執登之場所。</li> </ol>
	<p><b>【建議增列】</b> 運動中心或連鎖健身房，聘有營養師提供營養評估並給予營養諮詢之場所。</p>	<p>➤ 法源依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16條：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p> <p>➤ 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表現與飲食息息相關，現今已有營養師藉由營養輔助精進民眾或選手之運動表現，並提供營</li> </ol>

113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草案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建議	說明
		<p>養諮詢和菜單設計。符合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 1、2 項之工作範圍。</p> <p>2.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運動相關計畫也有聘請營養師，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誠徵計畫營養師、體育署「運動 i 臺灣」2.0 計畫、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2022-2026 年)等。故建議運動中心或連鎖健身房納入得以執登之場所。</p>
	<p><b>【建議增列】</b> 企業職場提供員工餐（每天超過 200 人次）及員工健康管理含營養評估及諮詢，聘有營養師之場所。</p>	<p>➤ 法源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 16 條：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li> <li>2.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至少應置一名專任專門職業人員。第 2 項：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或餐飲業：食品技師或營養師。</li> </ol> <p>➤ 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型企業職場已有聘僱營養師針對員工餐廳之團膳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或員工健康進行飲食營養評估與諮詢。符合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 1~3 項之工作範圍。</li> <li>2. 國民健康署針對企業辦理之「健康職場認證」，健康職場認證申請資料內容中包含「資源及人力運用-2.4 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健康促進場所及服</li> </ol>

113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草案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建議	說明
		<p>務」、「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情形-三、健康飲食」。 以上皆為營養師之專業。</p> <p>3. 國民健康署自 108 年以來，設有「績優職場之營養健康獎」，針對員工飲食及營養提供管理及介入措施，有效的改變員工飲食習慣。可見於企業為重視員工健康，聘僱營養師為近年來的趨勢，故建議納入得以執登之場所。</p>
	<p><b>【建議增列】</b> 販售功能性或健康食品或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藥局、藥妝店，聘有營養師之場所。</p>	<p>➤ 法源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19 日《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該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容器或包裝上除一般標示外，應另標示「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不適合一般人食用，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p> <p>➤ 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販售功能性或健康食品或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藥局、藥妝店，營養師需提供顧客個人營養評估、營養諮詢。符合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 1、2 項之工作範圍。</li> <li>2. 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其容器或包裝上除一般標示外，應另標示「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不適合一般人食用，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營養師具有指導民眾使用特殊營養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職責，故建議納入得以執登之場所。</li> </ol>

113年10月7日公告之草案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建議	說明
	<p><b>【建議增列】</b> 執行營養師業務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如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單位、教育部及其所屬單位、地方衛生局、地方教育局(處)等。</p>	<p>➤ 法源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衛生法》第4條：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li> <li>2.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條：本法第四條所稱專業人員，指具備公共衛生、學校衛生或醫事專業知能之人員。</li> </ol> <p>➤ 說明：</p> <p>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部門聘僱之營養師，業務包含督導全縣市性學校午餐供餐或午餐相關政策及計畫之推動、學童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推廣、了解縣市學童之營養狀況並依此訂定各縣市午餐供餐、膳食規劃及營養教育策略。符合營養師法第12條第3項之工作範圍。故建議納入得以執登之場所。</p>
<p>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製表(113年11月25日)</p>		